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及透明度，以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此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已作出各項修訂，並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管治守則已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全面遵守舊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亦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全面遵守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管治守則第A.5.1至A.5.4條守則條文有關提名委員會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遵守標準守則。